

2019年11月12日 星期二

证券简称:韶钢松山 证券代码:000717  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  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

声 明  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## 特别提示

1.本计划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。

2.本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。

3.本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4.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2,394万份股票期权，占公司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,952,447股的0.89%。本计划为一次性授予，无预留部分。

5.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38人，包括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、技术、业务人员。

6.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1元/股。

7.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。

8.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或缩股、配股、派息等事宜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相关调整的原则确定，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激励对象确定。

9.本计划的行权有效期不存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。

10.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为：授予日上一财务年度净利润总额不低于30亿元；授予日上一财务年度完成购销合同金额对应的净利润比例达到33%、33%、34%。

11.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考核表如下所示：

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考核表

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考核表